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原告 陳綠涵
被告 陳堡奇
陳室銓
陳俊偉

陳盈盈
黃喬蔓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政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陳楊雪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俊偉、陳盈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陳楊雪美於民國112年1月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01 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
02 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03 (二)並聲明：就被繼承人陳楊雪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請
04 求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5 二、被告部分：

06 (一)被告陳堡奇、陳室銓、黃喬蔓則以：同意原告主張。

07 (二)被告陳俊偉、陳盈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否認或爭執原告之主張。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11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12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13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4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
15 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
16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7 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8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
20 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
21 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
22 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
23 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
24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
25 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26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27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
28 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29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
30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
31 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楊雪美於112年1月3日死亡時，遺有如
02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
03 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
04 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5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地價稅核定稅
06 額通知書等件為證（見北簡卷第15至35頁），被告陳堡奇、
07 陳室銓、黃喬蔓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均表示同意，而被告陳俊
08 偉、陳盈盈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
09 上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三)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11 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陳楊雪美之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2 屬兩造因繼承共同共有，而本件又無不能分割遺產之約定，
13 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
14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被
15 繼承人陳楊雪美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至6之存款及其利息，有
16 數量單位，性質係可分，認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17 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另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部
18 分，本院審酌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方式分割，亦屬遺產分
19 割方法之一種，故斟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
20 有人之利益、當事人意見等情，認被繼承人陳楊雪美所遺如
21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22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四、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
24 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
25 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本院認
26 為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
27 文第2項所示。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9 條之1、第85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劉文松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楊雪美之遺產
07

編號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 金額數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1/240	原物分割，由 兩造依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
2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存款	122元及其利 息	原物分割，由 兩造依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得。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安郵局存款	19元及其利 息	
4	永豐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存款	290元及其利 息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 分行存款	41元及其利 息	
6	基隆二信廟口分社存款	50元及其利 息	

08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9

編號	稱謂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陳綠涵	1/6
2	被告	陳堡奇	1/6
3	被告	陳室銓	1/6

(續上頁)

01

4	被告	陳俊偉	1/6
5	被告	陳盈盈	1/6
6	被告	黃喬蔓	1/6